



第193期

少輔簡訊



國內
郵資已付
台北郵局許可證
台北字第4096號
若無法投遞請勿退回

中華郵政第108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

2014年8月5號出版/月刊

發行人：黃昇勇
出版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
地址：11080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80號
網址：http://jad.tcpd.gov.tw
電話：(02) 2346-7585
主編：吳春沂
副主編：楊岱錚
編輯：簡世珪、汪志皇、鄧進華
顧問：陳永富
編輯小組：薛惠玲、李宗昇、盧孟禹、莊琮名

本期主題：暴力傷害

主題摘要

1 版 專家專欄

導讀

給少年的信：孩子，不要和你的朋友去打架

2 版 親職專欄

孩子，你怎麼了？

3 版 少年交流區

《STOP！讓暴力止於你我間》—禁暴三部曲

4 版 社區交流道

多面向合作協助少年成長

行動劇Fighting！

那些年，我們一起演的行動劇～



臺北市民當家熱線（免費專線）

導讀

文／萬華少輔組

暑假來臨，天氣炎熱，容易心浮氣躁，看任何人、事、物不順眼，此時如果心中那把火氣沒有適時地消除或是減弱，就會容易發洩在自己看不順眼的事物或是特定的個人身上，而換來的往往是事後的遺憾跟悔不當初。

近期曾聽聞因為心情不爽或是不滿意自己周遭生活的一切，而動手打人、凌虐他人或是傷害小動物之暴力或是傷害行為，起初可能都只是心情不好，認為有什麼不可以？所以藉著由暴力或傷害行為來抒發自身的壓力，但是，這樣的行為是不對的！

本期我們針對如何檢視自身的衝動情緒做了一系列的小測驗，教導少年及家長減少暴力衝突的小撇步。期待透過本期的分享，有效地正視我們內心那把無名番仔火指數，千萬不要因為忽略、而去從事暴力或傷害行為，並喚醒我們內心的心靈天使，歡度健康快樂的暑假生活。

給少年的信：孩子，不要和你的朋友去打架

文／臺北地院少年法庭黃程暉法官

親愛的孩子，你過得好嗎：

我知道你一直非常重視朋友，這是對的。無情無義的人沒有辦法自己一個人活在這個世界上。在你的家裏，由你的家人組成。這個世界，是由我們的朋友所組成，沒有朋友的人無法進入這個世界。我們透過朋友，和朋友的朋友，來決定我們在這個世界的位置，然後走進這個世界。問題在於，我們選擇和哪些朋友，用什麼樣的方式，來進入這個世界？

不要選擇用暴力的方式，好嗎？第一個原因是，被你們打的人，常常是你朋友的朋友，是吧？只是你並不十分認識他們，甚至，可能也曾經是你的朋友。如果你們早就認識了，或者彼此也都知道對方的存在，當他們被別人打的時候，你原本絕對不會袖手旁觀，更何況，你怎麼會去傷害他們，只是因為叫你去打架的人，和你感情更好，對吧？

可惜，每打一次架，你就失去更多交朋友的機會。出門靠朋友，這樣下去，有一天你連門也出不了，因為你沒有朋友，只有敵人。叫你一起去打人的朋友，能夠一天二十四小時陪著你嗎？每個人都有落單的時候，朋友越多越好，但不能是那些一直在惹事的朋友。就算是你的朋友幫你處理過事情，你也不能用幫忙打架來回報；因為他還有其他的朋友，每一個朋友的朋友，你都要去幫忙，那可慘了！如果你有十個朋友，每個朋友也有十個朋友，結果你只讓別人幫了一次，你的麻煩卻變成一百倍，那絕對不值得！這道數學題，太簡單了，誰都知道不划算。

不管是誰來叫你去打人，千萬不要去。叫他們也都不要去。他們一定都是你最好的朋友。所以，萬一，他們之中誰沒能活著回來，你的內心會多麼痛苦？這是我們要談的第二個原因。如果，只因為你沒勸他們不要去，沒有提醒他們刀劍無眼，而生命是多麼地可貴，結果我們的好友死在當場，死在救護車上，死在醫院，我們的內心會多麼悔恨，早知道就叫他不要去，就好了。此後，午夜之中，我們會在腦海中，看到他倒地痛苦，流血呻吟，結果使自己更加害怕孤單，和那些暴力朋友會走得更近，只因為開始害怕落單，只怕自己有一天也變成報復的對象。如果你真的很擔心他們，一定要叫他們都不要去，告訴他們，你是最在乎他們的人。當對方在談判地點聚集，人愈來愈多，叫罵聲愈來愈大，機車引擎聲也愈來愈吵，那氣燄是多麼囂張，附近居民會愈加不安，那麼一定有人報警，警察很快就會來了，到時候，去的人都會後悔，即使沒有真正動手，警察也會實施攔檢，事後也會調監視錄影，沒有人能逃掉的。你和你的好朋友都沒有去，所以大家都很安全，也沒有進警察局或上法院，你只用幾句話，叫他們都不要去，就救了他們。

就算是在沒有人的地方動了手，萬一你去了，更糟糕。這是第三個原因，準備武器的人，總是自以為表現義氣，而很聰明地，把最危險的武器，交給別人，譬如，西瓜刀

吧，請你仔細把那個交武器給你的人看清楚，他自己通常應該拿的是安全帽，因為他知道如果有人出事，警察一定會先找拿西瓜刀的人，拿西瓜刀的人殺人意圖最明顯，而準備武器給大家的人，事後一定會否認，而且他只拿了安全帽，這並不是因為他把好東西留給你，相反地，是因為他拿的安全帽，看起來最無害，頂多只是為了防身，況且，騎機車哪有人不戴安全帽的，表面上看來，甚至根本不算是武器。更聰明的你，千萬不要去拿西瓜刀，否則，最後要負起最大責任的人就是你。就算你是被騙去的，當有人開始分武器的時候，你一定要記得離開。

那麼，不拿武器，甚至只是在旁邊，沒有動手，總沒事了吧。錯了，一樣有事，這是第四個原因。你和好朋友去到談判現場，他膽子就壯了，這已經是幫助犯，騎個車送朋友去吧，萬一被沿路監視器拍到，警察第一個就要找你。因為，如果沒有你送他，那他怎麼去打人的？還是幫助犯。有時候，朋友甚至不會跟我們說，這趟出門會打架，而會說是去吃飯，是去唱歌。只可惜，沒錢怎麼吃飯？所以，叫大家先一起去找個人叫他拿錢出來呀，不然就去找個人討債呀，這時在旁邊看的人，絕是共犯，怎麼可能沒事。你發現是這麼一回事的時候，一定要馬上離開。就算完全沒有討債，沒有要錢，萬一你的朋友在當場打輸了，你就袖手旁觀嗎？怎麼可能？你一定會出手吧，只要有這個心理準備，也是共犯。就算你的朋友打贏了，那也是因為你們人數眾多，被打的人不敢反抗，不是嗎？一對一，誰也不能保證一定打贏。如果一對二，對方或許還敢跑跑看能不能逃走，或許不至於挨揍。一對三以上呢？對方就只能站著挨打，連跑都不敢了，誰和你朋友一起去，就算沒一起動手，也絕對是共犯。就算勸架的，也常常被告呢。

最後一個原因，也是最重要的一點。最在乎朋友的，最義氣的，是你，叫大家都不要去，要是他們不聽，聰明的你可以報警去救他們，也可以通知救護車去救人，至少，當他的家人六神無主，不知道自己的孩究竟在哪裏？有沒有受傷？是不是已經在醫院？那個時候，你可以告訴他們的爸、媽，讓他們知道受傷的孩子在哪裏，事情是怎麼發生的，是誰害了他們的孩子，是誰叫他們的孩去打架，結果卻一去不回。沒有去的人知道你是為他好，他因為聽了你的話而逃過一劫，至少不必上警察局、上法院。那些失去了孩子或孩子受傷的父母，也知道他們應該相信誰，有問題可以問誰，大家都感謝你。

如果你的朋友找你去打架，一定要記得，叫大家都不要去，這些理由應該夠多了吧。當你並不是事主的時候，就有這麼多的麻煩了。萬一你是事主的時候，更是沒完沒了的倒楣事會一再發生，這就以後再談吧。希望你一定要記得，千萬不要和任何朋友去打架，被騙去了也要馬上離開。你是聰明的，叫大家也都不要去，最後大家都會感謝你。

希望你平安幸福的法官